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
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委托理财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一次性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峻 仇锐

2014 年 02 月 14 日